

最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学习读本

王家耀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学习读本

王家耀 编著

中国安全生产职工培训教育中心 组织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习读本 / 王家耀
编著. —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5111-2090-8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安全生产法-中国-学
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9142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张维平 宋慧敏

封面设计: 韩海丽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4.5

字 数: 110 千字

定 价: 18.00 元

【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刷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责任重如泰山

2014年8月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这标志着《安全生产法》作为我国安全生产领域最重要的法律在颁布实行12年后，完成大修改并即将实施。

综观此次修改，涉及70多个条款，包括加强预防、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完善监管、加大违法惩处力度等诸多内容，较为全面，切合了当前我国社会和经济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其中最重要的亮点是将“责任”二字大书特书，筑起安全生产的高压线。

首先，此次修改对企业、企业负责人和监管部门的责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责任的明确，有利于敦促各方依法行事、各司其职，同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出事后的互相推诿。

其次，是对企业、企业负责人和监管部门不遵守法律、不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更严厉的追究和问责。针对以前人们普遍认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力度太小、违法成本太低的问题，修改后的法律对企业最高罚款2000万元，对官员降级乃至撤职，力度可谓之大，惩罚可谓之重。

再次，在加强政府责任方面，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各级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对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进行了规范。这样的规定借鉴和推广了地方的实践经验，有助于解决执法懈怠问题。

最后，此次修改也充分体现了“责任”二字沉甸甸的分量。比如，增加了“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的内容，这是对工会组织的明确赋权，同时也加大了工会组织在企业安全生产问题上的发言权。

加大责任、加重处罚、加强监管，此次《安全生产法》的修改决心下“狠手”，以“猛药”来重典治乱。更加严格的监管和处罚，正是对生命的敬畏，对劳动者负责、对公众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必然趋势。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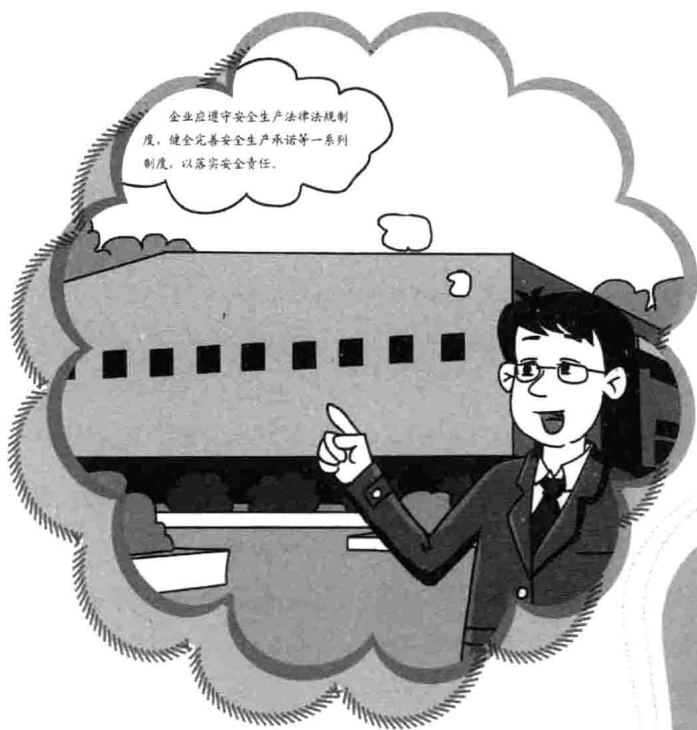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关于修订《安全生产法》的说明	1
一、《安全生产法》修订的必要性	2
二、树起了新的里程碑	5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修订前后的对比	7
一、新《安全生产法》的亮点	8
二、总体思路、立法定位、规范模式等的改变	14
三、加大力度落实安全责任	19
四、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责任	22
五、强化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	25
六、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27
第三章 新《安全生产法》深度解析	31
一、明确了立法目的和调整范围	32
二、完善安全工作方针和机制	32
三、完善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33
四、补充了安全文化建设的内容	34
五、补充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规定	36
六、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7
七、强化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措施	41
八、加大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	43
九、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的原则规定	44
第四章 新《安全生产法》主要解决的问题	45
一、解决安全生产的摆位问题	46
二、将人的生命安全放在更为重要的位置	48
三、建立安全教育培训体系	50

四、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54
五、积极发挥工会的作用	56
六、注册安全工程师走向专业化、职称化	59
第五章 新《安全生产法》修订的意义	61
一、揭开安全生产依法治理的新篇章	62
二、使安全生产职责更加明确	65
三、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提供坚实保障	66
四、使监管手段更加多样化	69
第六章 《安全生产法》的宣传贯彻与落实	71
一、国家安监总局明确新《安全生产法》宣传重点	72
二、新《安全生产法》学习的重点内容	78
三、新《安全生产法》贯彻重在落实	84
四、贯彻落实需把握的基本方向	86
五、新《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十法	92
六、企业的贯彻落实	95
七、践行新法，从改变自己的行为习惯开始	101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05
修改前后对照表	

第一章

关于修订《安全生产法》的说明

AN QUAN SHENG CHAN FA



企业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
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承诺等一系
列制度，以落实安全责任。

一 《安全生产法》修订的必要性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2002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旧法）施行12余年来，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可以说自从这部法律开始实施，其他的配套法规、规定不断健全以后，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上有所好转。2005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是12万多人，到了2008年降到了10万人，2009年是9万人以下，到2010年又降到8万人以下，2013年是7万人以下。死亡数字的逐年下降，说明安全生产工作各项制度在不断完善，各方面非常重视，事故、伤亡都在逐渐减少。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在形势好转的情况下，还应该看到，因为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进程中，安全生产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防范和监督管理不到位、违法生产经营及建设行为屡禁不止等问题较为突出，生产安全事故还处于易发多发的高峰期，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的各方面工作亟须进一步加强。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就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强调安全生产是人命关天的大事，是不能踩的“红线”；要深刻汲取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教训，筑牢科学管理的安全防线；安全生产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要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创新安全管理模式，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健全各项制度，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对安全隐患实行“零容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

命安全。按照中央领导同志要求,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现行安全生产法进行修改完善,这对于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是十分必要的。

2011年7月,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明确指出要加快修订《安全生产法》。安全监管总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2011年12月,安全监管总局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送审稿)》。法制办多次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部分地方人民政府、各类企业、有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和专家的意见,进行实地调研,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对有关问题多次协调,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

2014年1月15日,修正案草案经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草案内容总体上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及指示精神,体现了人命关天、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体现了安全发展的要求。

2014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进行分



组审议。分组审议中,与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全国人大代表对《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总体表示赞成。大家普遍认为,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依

然严峻,安全生产法修订非常及时、非常必要。与会人员就修改完善《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提出了具体建议。

2014年8月25日,《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

《草案》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尤其是加大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罚。前后经历多日讨论并修改,8月31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至此,这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的《安全生产法》让企业安全生产跟上了时代的要求,开始服务于公众并满足群众对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平安中国”的期待。

此次修法历时有三年多时间,法律条文由97条增加到114条,增加了17条,修改了70多个条款。从结构、内容来看,吸收了国际上的一些成熟的安全生产的监管经验,平衡了各个方面的利益。此外,还按照国家治国理政的新要求做出了修改。虽然是修正案,但也达到了修订的正式要求。此次,法律修订还是比较全面的,是一部符合实际需要的安全生产法。

树起了新的里程碑

如果说旧法是中国安全生产立法史上的第一座里程碑，那么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施行的新《安全生产法》，凝结了党中央倡导“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安全生产治理智慧，揭示了现阶段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体现了深远的安全发展战略，吸取了之前经验教训、能对症下药，应当誉为是中国安全生产立法史上的第二座里程碑。

新《安全生产法》是一部“长牙齿”的法律，是一部能遏制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打出硬拳头的法律。受限于旧法的规定，长期以来，我国安全生产部门的处罚力度、执法手段都相当有限，难以震慑触碰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即将施行新的《安全生产法》，给我们提供了一系列足以改变现状、有针对性的执法利器：

首先，新增安全生产“底线”法律条款。让企业守护“生命红线”，成为人们对这部法律最大的期许。这就是要增加违法行为的成本。当下的一些企业安全事故之所以得不到控制，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违法成本低。新《安全生产法》打出重拳，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其单位的惩罚条款在违法成本又有升级，大幅增加了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和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罚。规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按照事故等级分别处以 20 万元至 2 000 万元的罚款。

其次，新《安全生产法》作为一部行政法律，还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并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突出了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明确了企业和政府两个主体的责任，增强了法律的震慑力和可操作性。

最后，新《安全生产法》是一部开放的立法，将民间力量有序地纳入安全生产治理的机制中，设立了安全生产举报诉讼制度。对违法者将动用最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手段（新法还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等），都有很多亮点，对于今后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意义重大。

新《安全生产法》提供了法治依据和保障，新《安全生产法》生效施行前，国务院各部门、特别是各级政府及各地安全监管部门必须尽快做好相应的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清理工作，适时



确立与新法配套的执法规范及其标准制度。政府、企业、公众都应当认真领会新法精神，并为新法律实施做好准备。伴随这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的《安全生产法》在执法层面切实执行，法治建设会不断深化，我国面临的安全生产危机必将得以化解，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能得到有效的遏制，企业的安全生产环境质量也会逐步好转起来。

厉行法治，厉行安全生产，则事故可治，“平安中国”可期。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修订前后的对比

AN QUAN SHENG CHAN FA



新《安全生产法》的亮点

新《安全生产法》（简称新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从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位置、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政府安全监管定位和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四个方面入手，着眼于安全生产现实问题和发展要求，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主要有十大亮点。

1. 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安全发展

新法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正确处理重大险情和事故应急救援中“保财产”还是“保人命”问题等方面，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为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地位，明确安全生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新法将坚持安全发展写入了总则。

2.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

新法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十二字方针”，明确了安全生产的重要地位、主体任务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安全第一”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健康为代价换取发展和效益。“预防为主”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心放在预防上，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从源头上控制、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治理”要求运用行政、经济、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监督各个方面的作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十二字方针”，总结实践经验，

新法明确要求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职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职工参与是基础,政府监管是关键,行业自律是发展方向,社会监督是实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目标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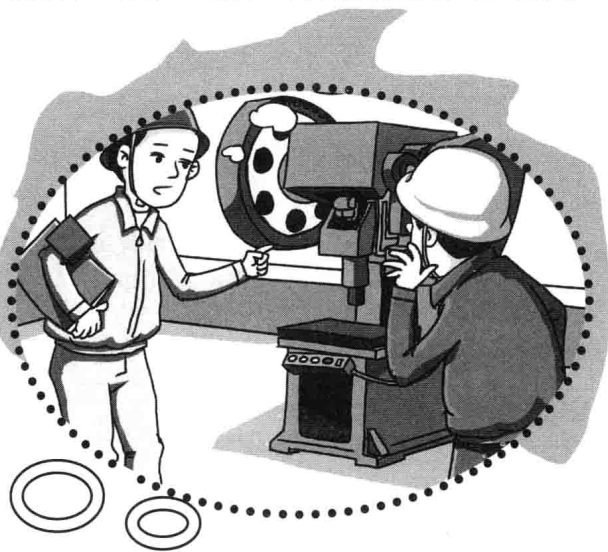
3. 强化“三个必须”,明确安全监管部门执法地位

按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

(1) 新法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2) 新法明确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将其统称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 新法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执法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职责

乡镇街道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基础，有必要在立法层面明确其安全生产职责，同时，针对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安全监管体制不顺、监管人员配备不足、事故隐患集中、事故多发等突出问题，新法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



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5. 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新法把明确安全责任、发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作出三个方面的重要规定：

(1) 明确委托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然由本单位负责；

(2) 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3) 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